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发〔2016〕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新沂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马陵山景区管理处，新沂经济开发区、无锡－新沂工业园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沂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7日

新沂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徐州市有关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策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招引电商企业来新投资，对投资建设500万元以上项目的，按实际投资额（基建和土地款除外）给予10%的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三条 加大电商企业培育力度。对在我市注册的同一法人电商企业，自注册之日起，前三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，后两年按50%奖励。

第四条 积极招引电商总部经济企业。对注册地在新沂或网上始发地在新沂，仓储、运营在外地的电商总部经济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所。自注册之日起，前五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，后三年按50%奖励。对注册地从外地迁入我市的天猫店铺，给予5000元/个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的，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大众网上创业。对进驻我市电商产业园、美妆电商园的电商企业实行3年零租金政策。

第七条 引导电商企业集聚发展，对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、电商企业入驻率超过80%的电商集聚区，按实际使用面积80元/

平方米/年予以奖励（租金低于80元的，按实际租金予以奖励），奖励期限三年。对园区内电商企业年纳税总额首次达到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的，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加速电子商务技术创新。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类项目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（基建和土地款除外）2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对获得国家、省级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的，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加强电商人才引进。对电商企业从市外引进年薪在20万元以上企业高管、专家，服务时间超过1年（含1年）的电商高级人才，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；在住房、子女就学方面享受招商引资政策、人才科技政策。

第十条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网络建设。鼓励电商龙头企业在各镇(街道)设立电商服务中心，对新设立的电商服务中心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强化电商人才培养。鼓励专业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和电商企业开展电商职业技术培训，对优秀的电商培训机构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扶持快递物流企业做大做强。引导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，对快递企业年发件量超过100万件的，每件奖励0.1元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鼓励品牌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，对运行半年以上、年经营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实施示范创建工程。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徐州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

奖励；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徐州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获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镇、村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市级优秀企业和草根创业典型，给予2万元和1万元奖励。

第十四条 鼓励电商企业或其他组织成立电子商务行业协会、商会，对优秀的行业协会、商会给予2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。对注册独立法人电商企业的，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根据新增销售额，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六条 对商业模式新、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商重大项目和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企一策”。

第十七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，用于支持电商产业发展。商务局具体负责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每年二月份集中受理申请，会同财政、税务等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市财经委员会审议后，市政府在三月份兑现奖励。奖励资金仅用于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年4月7日印发